

業務，應無疑義，民眾如有組織合作社以提供或供應該等業務之需要，可洽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

- 二、又，政府為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於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其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區分為第 1 型、第 2 型及第 3 型。第 1 型屬於電業、第 2 型屬於自用發電設備，二者均依「電業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設；第 3 型則為裝置容量不及 500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有關第 3 型裝置容量不及 500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申請人身分可為自然人、公司、商號、機關或公立學校、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等，如合作社符合上開身分規定，自得依法提出申請。另查「離島供電營運虧損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離島供電營運虧損補助對象，以經中央電業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當地電業或縣（市）政府核准之電力合作社為限。」已明定於離島地區，獲縣（市）政府核准之電力合作社得經營供電業務並補助其營運虧損。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國從未放棄以武力犯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31）

邱委員就中國從未放棄以武力犯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臺海兩岸在持續深化互動下，關係看似穩定，惟中國持續強化對臺針對性軍事整備與演練，顯示對我武備仍未減緩，威脅並未因雙方關係改善而有所緩解。基此，國軍將全力以赴，持續貫徹「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之戰略構想，以「創新與不對稱」思維，落實「預防戰爭、國土防衛、應變制變、防範衝突、區域穩定」國防戰略目標，以確保國家主權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邱委員所提前副總統連戰前往中國參與九三閱兵，國安單位應嚴密掌握並提出檢討報告一節，因涉國家安全局權責，行政院已轉請該局參考。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安基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28）

邱委員就國安基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灣股市受到先前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疑慮，以及美國可能升息等因素，引發全球股市重挫波及，跌幅甚深，且本（104）年 7 月及 8 月間外資持續賣超及資金匯出，影響國內投資信心。為維持資本市場秩序，經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以下簡稱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認為已有「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8 條：「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